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XZCT-D2025-0022

本公司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房产服务中心）的（公共租赁住房开通天然气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共租赁住房开通天然气项目，属于燃气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沛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65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属于服务行业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